

# 柔道段位制考试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条 目的

为推动柔道运动发展，建立科学的管理和评价体系，提高技术、理论水平，规范考试行为，建立技术等级评价指标，特制定此管理办法。

## 第二条 意义

段位制是积极开展柔道运动，推动项目发展的主要手段之一，意义在于引导学习者由易到难，由浅及深的练习，激发练习者的上进心和荣誉感，鼓励他们为达理想段位而不懈努力。

## 第三条 依据

段位和级位划分的基本依据是：申请者的年龄、从事柔道项目练习或活动的年限、技术水平、理论水平、研究成果、道德修养以及对柔道发展所做出的贡献等。

## 第四条 等级

中国柔道协会段位制采用 10 级十段制。段位晋升包括晋级和升段两部分内容。级位称号由低至高依次为 10 级、9 级、8 级、7 级、6 级、5 级、4 级、3 级、2 级和 1 级。段位称号由低至高依次分为一段、二段、三段、四段、五段、六段、七段、八段、

九段，十段。

柔道练习者在初级阶段，尚未达到申请段位要求时称之为级，各级别之间以腰带颜色区别如下：

初学者---白带	
10级---粉带	9级---橙带
8级---淡黄带	7级---黄带
6级---淡绿带	5级---绿带
4级---淡蓝带	3级---蓝带
2级---紫带	1级---褐带

柔道练习者达到中级至高级阶段，可以申请相应的段位。

段位依次为一段至十段，相应段位之间以腰带颜色区别如下：

一段至五段---黑色腰带
六段至八段---红白色相间腰带
九段至十段---红色腰带

## 第五条 晋级和升段最小申报年龄

级位、段位的申请必须满足以下最小年龄条件，否则不予申报。

级位	10级	9级	8级	7级	6级	5级	4级	3级	2级	1级
最小年龄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段位	一段	二段	三段	四段	五段	六段	七段	八段	九段	十段
最小年龄	16	18	21	25	30	40	50	60	70	80

## 第六条 级位、段位申报条件

### （一）10级—1级申报条件：

10级到1级需逐级晋升，符合申报年龄即可申报，但一年最多晋级两次。

### （二）一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一段：

1. 取得柔道国家二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柔道运动员。

2. 取得柔道一级裁判资格的裁判员。

3. 取得1级柔道级位证书的社会人员，并从事柔道推广、培训等相关工作时间3年以上。

### （三）二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二段：

1. 取得柔道国家一级运动员等级证书的柔道运动员。

2. 取得柔道国家级裁判资格的裁判员。

3. 从事柔道教育工作，取得初级职称的各类中小学及大中专院校教师。

4. 社会人员在取得一段证书后，从事柔道推广、培训等相关工作时间5年以上，且年龄不低于25周岁。

### （四）三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三段：

1. 取得柔道国家级健将证书的运动员。

2. 取得初级职称的柔道教练员（免试）。

3. 取得柔道国际 B 级裁判资格的裁判员。

4. 从事柔道教育工作，已经取得中级职称的各类中小学及大中专院校教师。

5. 社会人员取得二段证书后，从事柔道推广、培训等相关工作时间 5 年以上。

#### （五）四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四段：

1. 取得柔道国际级健将证书的运动员。

2. 取得中级职称的柔道教练员（免试）。

3. 取得柔道国际 A 级裁判资格的裁判员。

4. 从事柔道教育工作，取得副高职称的各类中小学及大中专院校教师。

#### （六）五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五段：

1. 取得奥运冠军的柔道运动员。

2. 取得副高职称的柔道教练员（免试）。

3. 从事柔道教育工作，取得正高职称的各类中小学及大中专院校教师。

#### （七）六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六段：

1. 取得正高（国家级）职称的柔道教练员（免试）。

2. 从事柔道教育工作，取得正高（三级）职称的各类中小学

及大中专院校教师。

(八) 七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七段:

1. 柔道奥运冠军直接教练员 (免试)。
2. 取得正高 (三级) 职称的柔道教练员 (免试)。

(九) 八段申报条件:

满足申报年龄, 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人员可以申报八段:

1. 对中国柔道项目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柔道奥运冠军的直接教练员。(免试)
2. 取得正高 (二级) 职称的柔道教练员 (免试)。

## 第七条 培训组织

10 级至 1 级 (含 1 级) 的培训, 由具备级位培训资质的中国柔道协会专业性会员单位依照本办法组织实施, 并报上级柔道协会考试备案。

一段及以下 (含一段) 的培训, 由具备级位、段位培训资质的中国柔道协会二级团体会员单位全面负责组织和实施。

三段以下 (含三段) 的培训, 由具备级位、段位培训资质中国柔道协会一级团体会员单位负责组织和实施。

六段以下 (含六段) 的认定, 由中国柔道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

七段至十段的晋段考试、审批和授予, 依据国际柔联的规定,

由中国柔道协会批准，并上报亚洲柔道联盟和国际柔道联盟。

## **第八条 考试和审批**

三段及以下的晋级、升段考试由中国柔道协会委托培训点所在省份一级团体会员单位组织实施，晋级、升段名单报中国柔道协会。

如培训点所在省份暂无一级团体会员单位，该地区考核由中国柔道协会负责组织实施。

三段至六段的升段认定由中国柔道协会指定时间、地点，统一组织审批。

所有晋级、升段人员须逐级、逐段参加考试，不得跳级、跳段晋升。

荣誉段位的审批和授予，由中国柔道协会负责组织和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 **第九条 授予**

晋级、升段考试合格或其他条件符合的人员，由各地区一级团体会员单位统一上报至中国柔道协会备案，颁发级位、段位证书，以及相应颜色的腰带。

## **第十条 处罚**

获得级位和段位称号者出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之一的，中国柔道协会将根据具体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批评、直至

吊销证书的处罚。在考试、审批过程中出现组织作弊、更改、伪造证书者，中国柔道协会将根据具体情节轻重，给与警告、通报批评、直至吊销证书的处罚，并视情节轻重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一) 不按规定在中国柔道协会注册登记；
- (二) 违背体育精神和柔道精神，有损级位和段位称号；
- (三) 在中国柔道协会组织的各类活动中，违背相关规定；
- (四) 扰乱社会治安，违法乱纪。

### 第十一条 培训费用

晋级、升段培训费用由团体会员单位根据各地市经济发展情况自行制定、收取、支配和管理。

### 第十二条 考试费用

(一) 晋级、升段人员需要交纳个人会员晋级、升段费和考试费。其中个人会员晋级、升段费用由中国柔道协会收取，级位考试收费标准 100 元/人/次，段位考试收费标准 150 元/人/次。考试费用由负责考试的机构按照下表对应标准收取，相应级别的考试费用不得超过以下标准。

级位考试收费标准

级别	10 级	9 级	8 级	7 级	6 级	5 级	4 级	3 级	2 级	1 级
费用	200 元	220 元	240 元	260 元	280 元	300 元	320 元	340 元	380 元	400 元

## 段位收费标准

段位	一段	二段	三段	四段	五段	六段	七段	八段	九段	十段
费用	500 元	600 元	800 元	1000 元	200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0 元

### (二) 费用支出

晋级、升段考试费的 30%由负责该区域的考试组织支付给培训机构作为考试场地使用、人员劳务等开支。剩余 70%由该区域考试机构支付考评组补助，考官食宿费用、交通费用等。

### 第十三条 转会

在本办法颁布实施之前，凡已获得外籍柔道联盟或其它组织颁发的级位或段位证书者，若自愿申请中国柔道协会级位或段位证书，可按照本办法，参加相应的考试。社会人员首次报考可根据年龄条件和个人能力报考 10 级—1 级中任意级别，通过后需逐级晋升。首次报考未通过只能报考该级别以下的级别。

### 第十四条 其他

本办法的最终解释权归中国柔道协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试行期一年。